

雲林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 90 府行法字第 9010000391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0941000423 號令公布修正第 9 條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區域性垃圾處理場：係指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區域性灰渣掩埋場及公民營機構興建之區域性垃圾焚化廠。

二、服務區：係指經雲林縣政府核定之區域。

第三條 為執行雲林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之管理工作，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服務區內之鄉（鎮、市）長、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共同組設區域性垃圾處理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辦理該區域性垃圾處理場營運管理事宜及公民營機構興建之區域性垃圾焚化廠之監督工作。

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或指定適當人員兼任之，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縣長指派，垃圾處理場所在地鄉（鎮、市）長為當然副主任委員；委員十三人至三十九人，任期四年，由縣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任之：

一、有關機關代表五人至二十三人。

二、環境保護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

三、法律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

四、財務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

五、當地公正人士二人至七人。

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副主任委員同時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每年度出席次數未達一半以上者，應解聘（派）任。

第四條 區域性垃圾處理場係處理該服務區內之一般廢棄物，對於服務區內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處理者，在不影響該區域性垃圾處理場正常營運下，並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繳付所需費用後，得委託代處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不予處理。

第五條 區域性垃圾處理場服務區以外之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一律禁止進場。但遇有急迫性垃圾處理危機，得經該管理委員會同意或經由主管機關核准後處理之。

第六條 區域性垃圾處理場進場時間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並公告之，如有特殊情事，由管理委員會協調辦理。

第七條 清運車輛應密封及有防水滲漏，並依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行車路線、速率及時間依序進場。

第八條 區域性垃圾處理場處理費由服務區內之鄉（鎮、市）公所依處理一般廢棄物重量之比例分擔，其收費標準由各管理委員會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之規定收費。

前項收費除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四條、第十條規定由自來水供水機構或各鄉（鎮、市）公所依徵收期間徵收後，撥款繳交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設立之專戶外，其餘不足之差額部分，應由其服務區之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按季撥款繳交。

第九條 依第五條規定委託代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其代處理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參考行政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計算。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處理費由本府統一製據並納入預算依法收支。

第十條 清運車輛進場應先磅稱重量，依現場人員指揮或標示依序至垃圾傾洩區傾倒垃圾後，需將車輛清洗乾淨，再磅稱空車計算費用後，始得駛離。

第十一條 區域性垃圾處理場應訂定場內管理規則及緊急應變計畫，包括人員任務編組、事故種類、處置流程因應措施等。

第十二條 區域性垃圾處理場服務區之廢棄物除依第五條規定外，並需符合該場設計規劃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公民營機構興建之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焚化之灰渣及飛灰應依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六條規定處理並確認屬一般廢棄物，始得送至灰渣掩埋場或指定場所做最終處理。

第十四條 各鄉（鎮、市）公所應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後始得將垃圾運入區域性垃圾處理場，未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者，得拒絕進場。

第十五條 區域性垃圾處理場之專責督導人員由本府指派，其操作人力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督導公民營機構聘任。

第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經區域性垃圾處理場人員告誡後仍不改善者，

得拒絕其進場。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